

家庭暴力防治下的「新壞男人」論述： 關於親密關係暴力危險男人的論述建構及其侷限

黃志中

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部 主任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委員

壹、前言

關於親密關係暴力，過去臺灣的俗諺：「打某豬狗牛。」而臺灣家暴法自1999年施行之後，也不斷強調著：「打人就是不對。」甚至是「打老婆的不是男人」或「打老婆的不是人」的極端話語，這些日常話語的流傳呈現出臺灣社會價值中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中打太太男性不屑與否定。若憑藉這些話語的內容，加上國家機器的公眾宣傳的文本內涵，先生暴力毆打太太顯然是一件不被允許的嚴重錯誤行為。但實際上臺灣成年有偶女性遭受到暴力傷受害者頗為常見，至少都在15-17%以上，且家暴法施行十多年以來的通報案件數年年增加（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6），與這些社會中不屑與否定打太太男性的熟悉話語出入甚大。而家暴法施行公權力的施展一改過往「法不入家門」的態度作為，在「打人就是不對的」的話語及「法入家門」的立法精神下，與臺灣社會的實際情況有著顯著的差異。面對這個不一致的現象，對於家暴法入家門超過十年的臺灣社會，會被認定為是打老婆的壞男人是什麼樣貌，又產生何種影響，為本文所欲探討的主題。

貳、婚姻暴力定義歷史的演變及其意涵

關於過去西方歷史中對於何謂是婚姻暴力，隨著時代與社會情境有著不同的樣貌。在古羅馬時代的丈夫對於妻子是握有絕對的權力，包括了體罰、離婚甚至殺害的權力。到了羅馬後期，丈夫仍可對其妻子體罰，但限制不能殺害或造成身體殘廢。對於規範丈夫所使用體罰方式以對待其配偶的規定，在英國十八世紀有所謂的姆指法則（rule of thumb），規定丈夫可以使用比姆指細的木棍毆打其妻子。而十九世紀美國法庭的判例定，認定丈夫對於其妻子的「合理的」、「身體的」、「處罰性的」的行為是被允許的。把妻子視為是丈夫的附屬品，丈夫擁有對於妻子身體的控制及處罰權力，此一父權體系的認知與做

法一直到女權運動的興起才逐漸被檢討與改變（吳慈恩、黃志中，2008）。

從歷史上對於同歷史時期關於婚姻暴力的論述，可以發現身體的控制及傷害否被允許的程度，是二十世紀以前的夫妻關係中暴力定義的演變重點。到了二十世紀以後，經由一連串的人權及女權意識提升倡議運動後，才逐漸擴及身體以外的暴力樣貌，包括了性、精神、心理、行為以及經濟方面的向度。但是由相關學者對於婚姻暴力的定義，仍不脫以身體虐待為主要內涵。像是「毆打妻子」乃為「一個男人對具有親密關係的女性，使用肉體上的攻擊行為，其方式包括：踢、咬、撞擊、打或使用武器等」（Straus, 1979，引自吳慈恩，1999）。或是認為婚姻暴力乃「親密關係中之一方（通常是男性），以具侵犯性、攻擊性的行為對待另一方（通常是女性）」（Dutto, 1988，引自吳慈恩，1999）。1992的美國「家庭暴力預防與服務法案」（The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 Service Act）規定婚姻暴力為「任何發生在具有婚姻或親密關係之暴力或脅迫行為，並導致身體傷受害者稱之。」（引自吳慈恩，1999）。Kemp對於婚姻暴力的定義如下：「一種強制的行為型態，必須包括身體上的攻擊或威脅，同時通常亦伴隨著其他各種型態的控制行為，成人或青少年使用這些行為來對待他們的親密伴侶」（彭淑華譯，1999）。

而臺灣學者在1987至1995年間所發表有關婚姻暴力的重要論述中，對於婚姻暴力一詞定義的主張，最早發表相關研究的劉可屏認為「虐待妻子」，乃係指丈夫或有同居關係的男子故意攻擊妻子或同居人，使其身體一再受到嚴重傷害（劉可屏，1987）。陳若璋的定義是：「配偶之一方以身體或武器侵犯另一配偶（亦可包括其同居人或親密之異性朋友）；其頻率往往從一週數次至一年數次，其傷害程度從不需治療到傷害至死都有。」（陳若璋，1988）。黃富源的定義為：「婚姻暴力或夫妻間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種。而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所發生的口頭上或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的疏待行為」、「婚姻暴力因此可以定義為家庭成員中之夫妻間，所發生的口頭上或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的疏待行為」（黃富源，1994）。周月清認為家庭暴力等同於「配偶虐待」、「婦女虐待」、「太太毆打」等字詞，認為是「發生在已婚住在一起或曾有過親密關係，包括夫妻關係、男女朋友同居關係或離婚之前夫與前妻關係。暴力包括口語上及非口語上的威脅對方的身體，或者使對方精神或情緒上也受到傷害。家庭暴力包含推、擠壓、打巴掌、掐、刺傷、被迫性行為，或使用武

器的威脅去控制另一個人，其可能造成對方嚴重受傷或死亡。」（周月清，1995）。王麗容將婚姻暴力區分為「廣義」和「狹義」。所謂廣義的婚姻暴力包含了「生理傷害、心理傷害、疏忽和性虐待、性交易等」，而狹義的婚姻暴力則「只指身體虐待」（王麗容，1995）。高鳳仙指出婚姻暴力「係指在婚姻中所發生之暴力行為而言。關於暴力行為定義，則指恐嚇、傷害、強、妨害自由、毀損財物、不法侵入住宅、引起精神上之痛苦等行為而言故騷擾、跟蹤、怒罵、窺視等行為均有可能構成暴力行為」（高鳳仙，1998）。上述國內專家學者對於婚姻暴力一詞的定義，很明顯以身體虐待相關形式的暴力為主要內容，其他虐待形式不是語焉不詳，就是聊備一格。

相較臺灣於1998年家暴法的施行，在家暴法公布之前的暴力防制社群對於婚姻暴力定義，明顯以身體虐待的傷害為主要條件，而侷限地論及性或精神上的侵害。隨著家暴法立法過程的討論，對婚姻暴力的定義重點逐漸自身體虐待為唯一或主要內容的情況，擴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像是吳慈恩所定義的婚姻暴力為：「婚姻暴力之虐待行為不應專指身體上明顯可見的傷害…乃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及精神虐待」（吳慈恩，1999）。而黃志中對婚姻暴力的定義則為：「婚姻暴力是發生在現在或曾經具有親密關係的配偶之間的暴力性行為。所謂配偶關係意指夫妻、男女朋友、或同居人，甚至同性戀配偶亦可為義的形式之一。而暴力性行為所指的是親密關係及兩人之間，因著權力與控制上的不平等，造成一方配偶在身體、性、精神與經濟上，產生傷害、痛苦、恐懼與束縛情況的行為。」（黃志中，2000）。但家暴法施行之後，相關研究及發表文本普遍的以家暴法所明定之家庭暴力內涵為準則以作為名詞解釋之定義，凸顯法律文字對於社會事件有定於一的強大影響。雖然家暴法所訂之家庭暴力行為樣貌為準則，但相關研究及發表文本之受暴對象所遭受之暴力多不脫身體虐待為關注焦點的親密關係暴力。

參、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論述的內涵

在實務上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所呈現的樣貌，在不同機制下有著不同的樣貌。經通報家暴中心的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統計，加害人的學歷以高中職最高，約佔33.8%，其次為國初中，佔27.0%。而學歷為專科以上者，則佔24.7%。加害人年齡層在40歲以上者，佔66.4%。加害人為無業或兼職工

作者，佔40.7%。而加害人有酒或藥物之物質濫用者，佔21.2%（潘淑滿，2012）。經法院裁定處遇計畫保護令者佔所有保護令的三成不到，為家暴案件暴力中暴力危害較嚴重者，這些被裁定接受處遇計畫的加害人，其人口學特徵為：加害人的教育程度有55.4%為國中以下；加害人年齡在40歲以上佔53.9%；加害人的職業為無固定工作或是無業者佔53.9%；加害人曾有不當使用酒精、藥物者佔60.2%，然而僅有極少數的加害人達到酒藥癮的診斷標準；加害人被評估其精神症狀如情緒障礙、衝動控制能力較差、多疑、睡眠品質不佳、飲酒超過社交性喝酒的比例則較高，其中又以具衝動性與不當飲酒比例居高（陳筱萍、黃志中、周煌智、吳慈恩、劉惠嬰，2004）。然而以非家暴中心之社區機構親密關係暴力個案分析，顯示加害人的年齡在40歲以上者為多數，佔55.5%。加害人的學歷以高中及專科程度居多，其中以高中職學歷最多，佔33.7%，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程度者，佔24.6%，二者共計佔了58.3%。而加害人的職業分佈，以從商者最高，佔33.5%，其次為勞工工作者，佔22.7%，失業者則佔12.9%，後二者共計佔35.6%。此外，加害人有成癮性行為（酗酒及藥物濫用）之行為者佔15.7%（吳慈恩，1999；黃志中，2000）。

由上述資料顯示，在家暴法施行之前社區家庭工作機構的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簡稱社區個案）、家暴法施行之後的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之加害人（簡稱通報個案）及法院裁定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加害人（簡稱處遇個案），三者相比較顯示：（1）社區個案、通報個案、處遇個案三者年齡分布相近，40歲以上者均超過一半。（2）社區個案的學歷最高，通報個案居次，而處遇個案最低。（3）處遇個案的工作最不穩定，通報個案居次，社區個案最低。（4）處遇個案的酒精或藥物之物質濫用行為最為常見，其次為通報個案，社區個案最為少見。顯見，家暴法施行之後所浮現的加害人圖像突顯了中高齡、低學歷、工作不佳的經濟弱勢、且多有飲酒或物質濫用行為的男性。這些親密關係加害人成了社會規範的眾矢之的，被社會公眾所指責與唾棄，而這些歷程經驗造就了大眾印象中的加害人模樣，一個突顯的被厭惡、被排擠的對象。成為「全民公敵」這樣的對象是有其必要條件的，「壞男人」就在這些要件之下被標示出來。

整體而言，最為突顯的加害人圖像是法院核發處遇計畫保護令的加害人，若加上所為之暴力行為多為肢體虐待之明顯傷害，或怪異或具威脅性行

為，是充滿性別、階級及病態之醫療化本質的加害人：中低學歷、勞動階級、酒精或藥物濫用、具肢體暴力或狂亂行為之粗暴、令人生畏的中年男性。透過犯罪化、嚴重化和病理化的具像表現，明顯局限且特殊化親密關係加害人。在充斥犯罪化「比例原則」的量刑考量以及病理的醫療化之下，嚴重、病態、罪有應得的當今親密關係加害人論述，已經無關乎親密關係衝突的本質。其結果不僅不契合私領域中受虐者之權益維護與補償，亦不與公領域的普遍性社會規範一致。所形成的是深具白領中產階級特色的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論述，將暴力加害人描繪成粗暴的、不在意婚姻家庭的、常飲酒亂事的、工作不穩定或失業的藍領勞動階級中年男性。因此，親密關係加害人所「做」出來的性別樣貌是一種應該被矯正、應該被懲戒，意即，應該被規訓的男人。而家暴法所發展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相對人無令狀逮捕制、相對人預防性羈押、相對人附條件飭回制度、高危機個案跨機構會議、重大案件會議、加害人處遇計畫、被害人子女秘密轉學等，都是針對這類「危險壞男人」所制定。危險壞男人不僅造成親密關係被害人的傷害，還因其嚴重與病態，以致難以規訓成「柔順的身體」，而需要在家暴法的基礎上不斷增加與強化配套措施，透過「社政」、「警政」、「司法」、「醫療」、「教育」等網絡的工作，企圖對親密關係加害人發展出具「全場景視」的監控與規訓機制（王增勇譯，2005），進而造就「可憐女人壞男人」的親密關係防制刻板模式。

肆、女性主義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論述的貢獻與困境

六〇年代的女權運動是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關注的起點，在早期的親密關係暴力工作的主要對象是庇護所以及婦女救援福利機構中求助的個案。由於求助的受虐婦女經常遭遇到慢性、長期、重複發生的嚴重親密關係暴力，所受影響被描繪成「受虐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en syndrome）（Walker, 1978）。自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倡議者以救援及協助受虐婦女的經驗出發，進行暴力防治的相關立法、政策制定、以及資源建制。像是遠離、禁治、隔離、給付、處遇、子女暫時監護等各式的家暴保護令、責任通報制、相對人無令狀逮捕制、相對人預防性羈押、相對人附條件飭回制度、高危機個案跨機構會議、重大案件會議、加害人處遇計畫、被害人子女秘密轉學等等，均為針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需求所設計出來的實務作為。此一倡議的起動及發展明顯以女性

主義為立場，基於受虐婦女創傷經驗而展出來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論述與實務。也因為無論在歐美或是臺灣，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都起源於對於受虐婦女的機構式協助與救援，在將親密關係暴力視為是性別議題的基礎上，親密關係暴力防制的立場主張：男性社會化過程其實就是暴力養成的過程，毆妻行為基本上使毆妻者與被毆者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得以維持（陳蒂，2004）。因為親密關係被害人的悲慘遭遇經由女權運動而被揭露後，除了親密關係暴力防制在受虐婦女協助與救援上得到正當性外，殘暴加害人樣貌的被揭露更是在法律上產生對其暴力行為禁制的思維與作為。

是強調基於庇護所及婦女救援福利機構的個案經驗，並未能考量一般社區異質的經驗，使得親密關係暴力防制的對於加害人及被害人的論述呈現出將親密關係暴力視為一種具有普遍性且同質性的事件，在暴力關係中的一方為加害人，另一方是被害人。加害人是男性，其行為是殘暴、傷害性、而具有嚴重行為問題，應該被譴責、被懲處、被矯正處遇；被害人是女性，其處境是弱勢、被壓迫且處境危險、身心受創，需要被協助、被救援。此一立場被質疑建構了性別規範(gender paradigm)，在規範中男性被認為具有潛在使用暴力的特質，以用於維持在家庭關係中的權力與控制（Dutton, 2010）。當男性被同質化為一種暴力類型，而女性也同時被同質化成為暴力受害類型。反控的言語出現在當女性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做為加害人而非被害人的事件與社會調查研究結果，女性被描述成「跟男性一樣暴力」。而親密關係暴力加害的壞男人的存在，也被描述為只是男性中的一小部分，甚至只是親密關係暴力中一部分的男性加害人（Hamel & Nicholls, 2007）。於是，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對男性性別的不公平對待與男性被歸類為暴力的委屈，成為父權的反控行動中反對親密關係暴力防制的論述（Mills, 2008）。也因此，過往以受虐婦女服務經驗為立場的女性中心女性主義開創了親密關係暴力防制的工作，因為依據的是庇護所及社區婦女救援機構的服務個案，所形構的是嚴重、病理的男性加害人與受壓迫、處境危險的女性被害人的親密關係暴力論述。

在此論述中，受虐婦女有著固定的被害形式與需求，男性加害人則是相對應的危害。並非所有的親密關係暴力當事人都會去求助庇護所或是社區婦女救援機構，所依據的個案服務經驗限制未能涵蓋社區中的其他親密關係暴力樣貌（Johnson, 2007），使得親密關係暴力防制論述，尤其是家暴法，被批評

為沒有公平處理像男人一樣暴力的女人，以及用強制性法律去約束、懲戒親密關係暴力中的男性，使得沒有那麼壞的加害男性受到過度嚴厲的法律制裁（Hamel & Nicholls, 2007; Mills, 2008）。

伍、現代性與父權意識操演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論述的謀合

家暴法對於「法入家門」的立場，宣示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治理的必要與立場。支持被害人救援與協助親密關係暴力防制倡議者，因著對於受虐婦女的瞭解與服務而獲得發言的正當性。在此權力行使下，法律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與倡議建制使得過去求助無門的受虐婦女獲得及時的救援與必要的協助。但是當社會中有著不同的親密關係暴力樣貌下，庇護所及婦女救援福利機構的個案經驗並未能及於其他樣貌的親密關係暴力。以女性中心的「固定的女性存在方式」觀點，以及此立場所串聯出的關於「女性」範疇中的特質（黃美珍譯，2009），使得從受虐婦女的生存方式、經驗與權益倡議、服務為立場的親密關係暴力防制論述，展演出親密關係暴力受害人的女性樣貌、立場、與相關知識。此等論述將親密關係暴力的當事人狀態同質化，而構成具普遍性親密關係暴力論述。

除了以男性為加害人而女性為被害人之外，加害人的暴力樣態為具危險性、有物質濫用行為、社會弱勢的勞動階級經濟弱勢男性。這也形構出哪些親密關係暴力會被通報，又有哪些加害人會被裁定處遇計劃保護令而納入司法規訓之中。這樣的論述中，形成特定條件、固定同質的親密關係暴力模式的現代性狀態。由法律化與醫療化交錯下的親密關係暴力現代性，回應到「打某豬狗牛」、「打人就是不對」、「打老婆的不是男人」的社會性話語，所指稱的「打」顯然並非輕微的打，而是具危險傷害的打。「打」的行為若是合併酒後施暴，而打的人是一位工作有狀況的勞動階級男性，以特定性別、身分、特質的行為人發生嚴重威脅、傷害身心的親密關係暴力，才得以符合「打某豬狗牛」所指稱的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若是男性在暴力中也受到傷害、本身是高等教育程度而工作穩定的白領階級、沒有合併物質濫用的問題行為、沒有具危險性暴力或病態性的衝突行為，則這位男性並不被列入社會法律要積極規訓的加害人之列。

因而，在面對各種紛雜並存的暴力形式下，過於強調身體虐待、問題性

行為，並未能契合社會現實的狀況。不僅如此，若比較家暴法後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影響情況，在暴力依然存在的情況下，其暴力行為轉為使用驗不到傷的毆打暴力方式或精神虐待（黃志中，2000），顯然強調證據存在與否的規則，符合了施虐者其施虐信念的思考及資源的掌握，而能繼續其權力與控制受虐者。再次通過法律化與醫療化的現代性作為交錯影響，而讓加害人在親密關係暴力現代性狀態中，找到其不嚴重、非明顯病態、也有受傷害的主體位置。其主體性因為本身的狀態不在親密關係暴力現代性的模式中，而獲得非為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的主體位置。此一主體位置所顯現的男性，是一位對社會有價值但被污名化、被女性壓迫的、遭到濫訴的、受委屈的男性。這樣的主體位置使得男性在狹隘的親密關係暴力論述中，找到一個顯然是具有豁免效應的位置。因此，過於強調身體虐待與問題行為的親密關係暴力論述，反而是一種符合父權意識型態及利益的論述，不僅會誤導社會反親密關係暴力及反父權意識型態的方向，更使受虐婦女身陷父權精密架構下的操弄與束縛而無法脫困。

陸、結語

知識作為權力運作的結果，對於親密關係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認定，是與親密關係暴力防制權力有關的運作結果。在父權體制下，男性掌握權力，分配資源，壓迫女性。而女性在被壓迫的處境中，被邊緣化而被壓迫、無權力。因此，「加害人是（殘暴）男性而被害人是（可憐）女性」的庇護所與與社區婦女救援機構的實務工作經驗與知識建構，使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倡議，清楚地揭露長久以來被忽視的女性在親密關係暴力中的被壓迫處境，於透過倡議與意識提升運動建構了關於先生（男性）加害太太（受虐女性）的「權力與控制」親密關係暴力論述（Pence & Paymar, 1993）。

由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經常不是以單一形式呈現，而是多重形式的虐待類型存在的情況下，現有親密關係暴力論述的同質性及普同性卻無能涵蓋異質多元的社會現場。親密關係暴力加害男性的社會刻板形象，卻是在親密關係暴力防制倡議與父權機制的交錯下形成「新壞男人」的共同論述。

至此，親密關係暴力防制有其明確的工作目標，而父權機制也在「新壞男人」範疇之外獲取到豁免的論述空間。在父權意識的反對下，「新壞男人」確實能得到社會的規訓與懲戒，而非屬「新壞男人」者則得以繼續透過壓迫與

獨霸權力而維持既有親密關係的不平等結構。此時，親密關係暴力防制卻專注於建構足以規訓與懲戒「新壞男人」的種種機制，而無暇於多元交織的不平等親密關係。

參考文獻

1. 王增勇（譯）（2005）。A.S. Chambon, A. Irving & L. Epstein著。傅柯與社會工作（Reading Foucault for social work）。臺北：心理。
2.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臺北：巨流。
3. 吳慈恩（1999）。邁向希望的春天。高雄：高雄家協。
4. 吳慈恩、黃志中（2008）。婚姻暴力醫療處遇。臺南：復文。
5.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臺北：巨流。
6. 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6）。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巨流。
7. 高鳳仙（199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臺北：五南。
8. 陳蒂（2004）。終結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諮商。臺北：心理。
9. 陳筱萍、黃志中、周煌智、吳慈恩、劉惠嬰（2004）。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療效之評估。中華團體心理治療，9（1），4-19。
10. 陳若璋（1988）。臺灣婚姻暴力狀況與治療策略之研究。臺北：臺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11. 黃志中（2000）。臺灣婚姻暴力之臨床現況與發現。載於內政部舉辦之「婚姻暴力犯治療輔導模式」研討會論文集（頁65-79），臺北市。
12. 黃富源（1994）。警政部門對婚姻暴力之防治現況與展望。論文發表於臺北市政府舉辦之「家庭暴力系列探討-婚姻暴力」研討會，臺北市。
13. 黃美珍（譯）（2009）。C. Beasley著。性別與性欲特質：關鍵理論與思想巨擘。（Gender and sexuality: Critical theories, critical thinkers）。臺北：韋伯文化。
14. 彭淑華（譯）（1999）。A. Kemp著。家庭暴力（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臺北：洪葉。
15. 潘淑滿（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PG10005-0292）。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 劉可屏 (1987) 。虐妻問題 。輔仁學誌 , 19 , 357-392 。
17. Dutton, D.G. (2010) The gender paradigm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anti-science. *Partner Abuse, 1* (1), 5-25.
18. Hamel, J. & Nicholls, T.L. (2007). *Family interven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NY:Springer.Johnson, M.P. (2007).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NH: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Mills, L.G. (2008). *Violent partners: A breakthrough plan for ending the cycle of abuse*. NY: Basic Books. Pence, E. & Paymar, M. (1993). *Education groups for men who batter*. NY: Springer. Walker, L.E. (1978). *The battered women*. NY: Harpers & Row.